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青年联合会

云青联〔2021〕6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青年联合会 关于申报“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青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驻北京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省青联各界别、会员团体：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新冠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就。我省广大青年听党指挥、矢志奋斗，积极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当代青年生逢其时、重任在肩。为集中展示我省青年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省广大青年围绕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确立的奋斗目标建功立业，奋力推动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青年联合会决定开展“云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选基本条件

1. 年满 14 周岁、不满 40 周岁（1981 年 5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4. 获得过州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州市级以上荣誉（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不受此条件限制）。

各州（市）团委、青联可推荐不超过 2 名“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其他行业或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1 名“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

（二）申报集体基本条件

申报集体应在我省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集体中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 60% 以上。

各州市级团委（含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可推荐不超过 1 个“云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三）参考条件

1. 主动承担并完成危、难、险、重任务或为保卫祖国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作出贡献，在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

2. 在国际国内各类评选和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祖国和云南省赢得荣誉。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刻苦钻研，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4. 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创办企业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全省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5. 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6. 在生产一线兢兢业业，潜心研究，对岗位工作形成系统的工作思路与方法，得到周围同事的广泛认可的。

7. 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在避免同质化的前提下，如部分地方或单位在不同领域有

特别典型的个人或集体，可结合组织推荐、社会推荐和个人自荐等多种方式申报，不受申报名额限制。

二、疫情防控专项

在以上申报人选（集体）之外，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申报“云南青年五四奖章（疫情防控专项）”。各州（市）团委、青联可推荐不超过2名人选，其他行业或单位可推荐不超过1名。

符合集体申报条件的，各州市级团委可推荐不超过1个。

三、脱贫攻坚专项

在以上申报人选（集体）之外，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成绩突出的青年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扶贫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各行业、各领域投身脱贫攻坚战线的青年，以及对脱贫攻坚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申报“云南青年五四奖章（脱贫攻坚专项）”。各州（市）团委、青联可推荐不超过2名人选，其他行业或单位可推荐不超过1名。

符合集体申报条件的，各州市级团委可推荐不超过1个。

四、优秀个人追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缉毒禁毒、公共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不幸因

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申报人选基本条件第 1-3 条标准的，可追授“云南青年五四奖章”。追授人选名额按实际情况申报。

五、申报程序和手续

（一）个人申报。各级团组织、青联要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附件 2），并如实提供先进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机关、青年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集体申报。申报集体须认真填写《“云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附件 3），如实提供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并将申报集体在州市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注意事项

（一）推荐单位要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

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三）推荐单位要严格对申报人选进行政审，并提供政审材料。

（四）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4）。

（五）州市级团委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填写《“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5，请报送Excel表格）。州市级团委确定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团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并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

（六）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分辨率350dpi，文件大于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5张（电子版，大于100kb，jpg格式文件）。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3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文件大于100kb）。

（七）保密材料请作脱密处理，相关材料会在网络上进行宣传及公示。

各推荐单位请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于3月30日前将本州（市）、本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报至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本次评选不分配具体名额，最终人选以评选结果为准。

联系人：王薇淇 陈齐宇

电话传真：0871—63995413

电子信箱：ynzzbu@126.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 29 号团省委组织部

邮 编：650031

- 附件：1.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2.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申报表
3.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集体申报表
4.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考察表
5.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信息汇总表
6. 政审内容参考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 一、“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 二、“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 三、“云南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集体）详细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 四、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 五、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 七、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 八、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分辨率 350dpi，文件大于 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 4—5 张（电子版，大于 100kb，jpg 格式文件）。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文件大于 100kb）。
 - 九、“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Excel 表格）。
- 以上申报材料各 1 份邮寄到团省委组织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附件 2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业		
联系电话		(申报人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是否申报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专项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奖 励 情 况 曾 获 表 彰	(只填写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 任 社 会 职 务	(只填写担任州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州 市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州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 3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岁以下青年数		35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是否申报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专项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州 市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州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 4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 划 生 育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工商部门意见。

2. 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要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5

“云南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政治 面貌	毕业 院校及 专业	学 历	工作单 位及 职务	主要 社会 兼职	获得 州市级 以上 奖项、 荣誉	通讯 地址	联系 电话 (手机)	电子 邮箱	其他联系 方式 (QQ、 微信、 微博等)	备 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真

附件 6

政审内容参考

XX，男，XX 人，XX 年 XX 月出生，XX 学历。XX 年 XX 月入党，XX 年 XX 月参加工作。现任 XX。

一、政治审查

经组织审查和本人情况介绍，该同志历史清白，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清楚，无违法违纪现象。

二、现实表现

该同志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积极参加政治工作及相关业务学习，工作积极主动，能够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取得良好成绩。因工作成绩突出，曾多次受到 XX 表彰。

推荐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

2021 年 3 月 XX 日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

